

刑事法学诸子论丛(5)

XINGSHI FAXUE ZHUZI LUNCONG

XINGSHI SUSONGFA YAOLUN

刑事诉讼法 要论



◎陈健民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CE SCIENCE LIBRARY

刑事訴訟法
要論



中國人民大學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CE SCIENCE LIBRARY

刑事法学诸子论丛 (5)

刑事诉讼法要论

陈健民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要论/陈健民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5

(刑事法学诸子论丛·5)

ISBN 978 -7 -81139 -549 -5

I. 刑… II. 陈… III. 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3813 号

刑事诉讼法要论

XINGSHI SUSONGFA YAOLUN

陈健民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6.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35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7 -81139 -549 -5/D · 457

定 价: 36.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刑事法学诸子论丛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何秉松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作富	刘仁文	刘家琛
曲新久	许玉秀	李茂生
何秉松	何 鹏	沈仲平
张晋藩	陈光中	陈兴良
赵秉志	高铭暄	康树华
储槐植	蔡墩铭	戴玉忠

《刑事法学诸子论丛》总序

《刑事法学诸子论丛》出版优秀的中国刑事法学论著。这是广义的刑事法学，包括刑法学、刑法哲学、刑法史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学、监狱学、犯罪心理学、刑事訴訟法学等一切属于刑事方面的学科在内。出版论丛的目的，是为了发展和繁荣刑事法学。为此，就必须在学术上坚持自由与创新。自由是科学的本性，创新是科学的生命。没有自由，科学将沦为奴婢；没有创新，科学将枯萎死亡，何来繁荣与发展？

“诸子”一词，有多种含义，其中之一是指先秦汉初的各派学者及其著作。这些中华民族的精英，正是以其伟大的自由与创新的精神，造就了中国文化史上光辉灿烂的一页。我们借用“诸子”一词，把这套丛书取名为《刑事法学诸子论丛》，就是希望当代中国的刑事法学学者，继承和发扬先哲的优秀传统，创造出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优秀著作，发展和繁荣刑事法学。

为了实现这个目的，我们成立了编委会，聘请刑事法学各个学科的杰出学者担任编委，负责推荐和审定书稿。为了广纳百川之水，论丛不仅面向中国大陆，而且也面向港澳台地区，为此，我们还聘请了港澳台地区著名的刑事法学学者担任论丛的编委。编委会由以下18人组成（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作富（中国人民大学名誉教授）

刘仁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刘家琛（山东大学客座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

曲新久（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

长)

许玉秀 (台湾政治大学教授、德国佛莱堡大学法学博士、大法官)

李茂生 (台湾大学教授、日本一桥大学博士)

何秉松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山东大学特聘教授)

何鹏 (吉林大学教授)

沈仲平 (山东大学客座教授、香港副首席检察官)

张晋藩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陈兴良 (北京大学教授)

赵秉志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荣誉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

康树华 (北京大学教授)

储槐植 (北京大学教授)

蔡墩铭 (台湾大学教授、德国佛莱堡大学法学博士)

戴玉忠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检察官)

《刑事法学诸子论丛》与《外国刑法理论名著新著译丛》是孪生姐妹。它们肩负共同的使命, 但有不同的分工。

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支持, 与我们签订了这个出版合同。我们希望这对孪生姐妹健康长寿, 出色地完成其历史使命。

刑事法学诸子论丛编委会主任

何秉松

2008年8月8日于北京静斋

序言

台湾地区现行“刑事诉讼法”，初订于1928年，行之已逾80年，当时所凭借之立法理论早已与时代潮流相违背，而法制本身实难以尽符现实之需要，自不待言。近年来司法当局锐意改革，立法机关亦全力配合，各项司法法制遂有较大幅度之变革。仅以“刑事诉讼法”之修正而言，举其要者，如确立检察官之实质举证责任，促进当事人实质地位之平等，减轻法官、检察官处理案件之负担，推动刑事集中审理制以提高效益，以及强化第一审审判功能等；凡此增进办案绩效与减轻讼累诸多措施，能否一一落实执行，以达预期之目标，尚难断言，然其积极改革之态度，固可见矣。

余从事审判及司法行政工作多年，于司法之成败利钝，久已点滴在心，而外界对于司法机关之责善亦感同身受。后复侧身立法机关问政，尤心无旁骛，多以司法与法制有关议题为范围；且对历次“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之审议，无不勉力从事，提供一得之愚。兹累积多年来实务经验与问政心得，本乎改革之理念与前瞻之视界，撰成本书，敬以就教于方家。

本书内容概分为绪论、总论、各论三大部分。绪论就基本概念与基本理论，以及“刑事诉讼法”之沿革与发展，予以必要之阐述；继之以诉讼主体与诉讼关系人，以及诉讼客体与诉讼行为之析明以为总论；至于列为重心之各论，则又概分为侦查、审判与

救济三程序，条分缕析，分别加以论列。要之，章节务求明晰，行文力求顺畅，在在不失“要论”之本旨，而于年来修正部分之引述与得失，尤三致其意。

唯因个人学识浅薄，复以公务丛脞，思虑欠周之处，必不在少，尚祈先进不吝赐教。本书得以顺利出版，承蒙中国政法大学何秉松教授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鼓励，并此致谢。

陈健民 谨识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之意义·····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之意义·····	3
一、广义之刑事诉讼·····	4
二、狭义之刑事诉讼·····	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之意义·····	5
一、形式意义的刑事诉讼法·····	6
二、实质意义的刑事诉讼法·····	6
第三节 刑事诉讼之目的·····	7
一、学者之见解·····	7
二、比较法上的观察·····	9
第四节 刑事诉讼之要件·····	10
一、概念·····	10
二、类别·····	12
三、欠缺刑事诉讼要件之效果·····	13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之效力·····	13
一、关于人之效力·····	14
二、关于事之效力·····	17
三、关于地之效力·····	17
四、关于时之效力·····	19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之基本理论·····	21

第一节 概 说	21
第二节 纠问主义与弹劾主义	22
一、纠问主义	22
二、弹劾主义	23
第三节 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	24
一、起诉法定主义	25
二、起诉便宜主义	26
第四节 职权进行主义与当事人进行主义	27
一、概说	27
二、职权进行主义	28
三、当事人进行主义	29
第五节 实质真实发现主义与形式真实发现主义	30
一、实质真实发现主义	30
二、形式真实发现主义	31
第六节 当事人对等原则	32
一、当事人对等原则之意义	32
二、当事人对等原则之功能	33
第七节 无罪推定原则	34
一、无罪推定原则之意义	34
二、无罪推定原则之作用	35
第八节 法定证据主义与自由心证主义	36
一、法定证据主义	36
二、自由心证主义	37
第九节 直接审理主义与间接审理主义	38
一、直接审理主义	38
二、间接审理主义	39
第十节 言词审理主义与书面审理主义	39
一、言词审理主义	39
二、书面审理主义	40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之沿革与发展	4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之演变	42
一、1928年至1966年时期	42
二、1967年至1981年时期	43
三、1982年至2002年时期	43
四、2003年以后时期	4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发展之趋势	47
一、刑事诉讼制度由欧陆法性格，趋向英美法色彩	47
二、检察体制为侦查制度运作之核心	47
三、审判制度应落实公平审判理念	48
四、健全救济制度，真正落实人权保障	49

总 论

第一章 诉讼主体与诉讼关系人	53
第一节 概 说	53
第二节 法 院	54
一、法院之沿革与意义	54
二、法院之组织与人员	57
三、法院之审判权与管辖权	60
四、法院职员之回避	71
第三节 当事人	74
一、当事人之概念	74
二、检察官	75
三、自诉人	78
四、被告	80
第四节 诉讼关系人	85
一、辩护人	85
二、辅佐人与代理人	90

第二章 诉讼客体与诉讼行为	92
第一节 诉讼客体—案件	92
一、概说	92
二、案件单一性	93
三、案件同一性	98
第二节 诉讼行为	105
一、概说	105
二、诉讼行为之文书	108
三、诉讼行为之时间	119
四、裁判	128

各 论

第一篇 侦查程序

第一章 前 言	143
第二章 侦查程序之现况	146
第一节 侦查机关之组织	146
一、司法检察体系之概况	147
二、军事检察机关之概况	156
第二节 侦查机关之职务	159
一、侦查主体	159
二、检察官之职权	162
三、检察官之义务	180
第三节 侦查机关之监督	186
一、内部监督	186
二、外部监督	187
第三章 侦查之绪端	190

第一节 概 说	190
一、侦查之意义与种类	190
二、侦查之绪端	191
第二节 告 诉	192
一、告诉之意义	192
二、告诉与法益	193
三、告诉与诉讼要件	193
四、告诉之主体	194
五、告诉之程序与期间	196
六、告诉之效力	197
七、告诉之撤回	199
第三节 告 发	200
一、告发之意义	200
二、告发之程序	201
三、告发之效力	202
第四节 自 首	203
一、自首之意义	203
二、自首之程序	203
三、自首之效力	204
第五节 其 他	205
一、请求	205
二、相验	205
三、自诉案件不受理或管辖错误之判决	206
四、“监察院”之移送	206
五、军法机关之移送	206
六、检察官之自动检举	206
第四章 侦查之终结	208
第一节 提起公诉	209
一、意义	209

二、追诉原则·····	209
三、起诉之范围·····	210
四、提起公诉之程序·····	212
五、起诉之效力·····	213
六、追加起诉·····	215
七、起诉之撤回·····	216
八、起诉之驳回·····	219
第二节 不起诉·····	219
一、绝对不起诉处分·····	220
二、相对不起诉处分·····	223
三、不起诉处分之效力·····	226
第三节 缓起诉·····	229
一、缓起诉制度之源起·····	229
二、缓起诉之要件与效力·····	230
三、缓起诉之撤销·····	234
四、缓起诉制度衍生之问题·····	235
第四节 侦查之停止·····	237
一、法定停止·····	238
二、行政签结·····	239
第五章 侦查程序之检讨·····	241
第一节 检察官之定位·····	241
一、身份之争议·····	242
二、保障之争议·····	244
第二节 检察一体·····	246
一、检察一体之意义·····	246
二、检察一体之学说·····	247
三、检察一体之内涵·····	250
四、检察一体之困境·····	252
第三节 侦查不公开·····	255

一、侦查不公开之意义·····	255
二、侦查不公开之学说·····	256
三、侦查不公开之困境·····	258
第四节 强制处分权·····	260
一、强制处分权之原则·····	260
二、强制处分权归属之争议·····	263
三、强制处分权之立法趋势·····	268
第五节 举证责任·····	270
一、举证责任之意义·····	271
二、举证责任之分类·····	273
三、举证责任之范围·····	275
四、举证责任衍生之问题·····	278

第二篇 审判程序

第一章 前 言·····	283
第二章 通常程序·····	284
第一节 审判之准备·····	284
第二节 审判之进行·····	288
第三节 证据调查·····	292
一、证据概说·····	292
二、证明与举证责任·····	300
三、证据调查之目的与意义·····	305
四、人证之调查·····	308
五、物证之调查·····	328
六、勘验与相验·····	329
七、证据保全·····	332
第四节 交互诘问·····	335

一、概说	335
二、交互诘问之意义、目的及功能	337
三、诘问之顺序、范围及方式	339
四、交互诘问之法例	343
第五节 审判之更新与停止	353
一、审判之更新	353
二、审判之停止	354
第六节 判 决	356
一、判决之种类	357
二、判决之宣示	364
三、判决后之处分	365
第三章 特别程序	367
第一节 简式审判程序	367
一、概说	367
二、简式审判之要件	368
三、简式审判程序之进行	370
四、简式审判程序之撤销	371
第二节 自诉程序	371
一、概说	371
二、自诉之意义	372
三、提起自诉之主体及限制	373
四、自诉之程序及撤回	377
五、自诉之效力	378
六、自诉之审理及裁判	379
七、自诉之反诉	386
第三节 简易程序	388
一、概说	388
二、适用简易程序之要件	389
三、被告愿受科刑之范围或缓刑宣告之表示	391